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A股股票合计40万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4.98万元,成交均价5.62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2023]7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其中,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付建平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尹岩武先生、陈明坚先生、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田威先生、余明雄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批复及实际经营需要,单次或分批决定投入资金的时间和金额,并具体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闫俊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闫俊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俊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闫俊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闫俊华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财务管理水平提升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闫俊华女士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4427227
传真:010-84427222
电子信箱:liuyu@nfc-china.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00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裁定破产清算概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下属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生物"或"被申请人")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2】浙破申31号),嘉善县春光温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春光"或"申请人")以天目生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天目生物进行破产清算。2022年10月9日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0112破申31号),受理裁定申请人嘉善春光对天目生物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临2022-057号)。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天目生物转发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浙0112破31号,裁定如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随后,法院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其接管天目生物财产并开展具体清算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号)。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天目生物转发的临安法院发来的《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员法院公告》,债权人应于2022年12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号)。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天目生物进入破产程序后,破产管理人先后开展了审计评估、资产处置、召开债权人会议等一系列工作。近日,经公司自查:

(1)天目生物管理人于2023年2月11日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召开非现场会议,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预重整表决规则》和《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事项。

(2)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债权人为确定投资人需要,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10时至2023年2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开展的竞价活动,竞买者J2006号(杭州佳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102万元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具体详见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之浙江天目生物重整投资人资格(https://susong-item.taobao.com)。

(3)2023年2月21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浙0112破31号之一),裁定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整。

(4)2022年2月21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根据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浙0112破31号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浙江天目生物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上述(1)(2)事项,由于公司内部信息传递不及时,导致未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目生物于2022年10月正式进入破产程序后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9月30日,天目生物在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总额约为1,489.00万元、负债总额为1,510.13万元、净资产为-21.13万元;公司对天目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400.00万元、应收账款约0万元、其他应收款约254.76万元,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247.96万元,预计造成净利润亏损300.00万元。2021年度,天目生物主营业务收入为164.07万元(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11%,净资产为497.97(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天目生物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最终将以清算结果和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天目生物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控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993,4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8日,京投控股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京投控股出具的《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首钢股份股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8日,京投控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京投控股未实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控股仍持有公司股份740,940,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2022-8-29至2023-2-28	—	0	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40940679	9.48	740940679	9.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940679	9.48	740940679	9.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京投控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及时间过半进展情况披露。截至2023年2月28日,京投控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京投控股未实施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首钢股份股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0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新集能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因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人员错误通知,原通知质押到期日2023年8月23日,实际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2月23日。现根据新集煤电更正通知,公司对上述公告质押到期日更正公告如下:

更正前: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集煤电	否	21,200,000	否	否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8月23日	国元证券	11.40%	0.82%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21,200,000	-	-	-	-	-	11.40%	0.82%	-

更正后: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集煤电	否	21,200,000	否	否	2023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3日	国元证券	11.40%	0.82%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21,200,000	-	-	-	-	-	11.40%	0.82%	-

除上述质押到期日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吴小弟、姚林龙、解旗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2023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及2022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及宝武集团金融衍生品监管要求,公司每年度需制定年度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及总结上年度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宝武集团及国资委。对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理财计划,参照金融衍生品管理。根据公司年度汇率和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黎楚君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2023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及2022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业务产生外汇及实货价格敞口,规避汇率及实货价格波动风险。
- 交易品种: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等;利率;铁矿石、燃料油、热轧卷板、镍、焦煤、焦炭、锌、锡、铜、锰硅、硅铁、动力煤。
- 交易工具:远期、掉期及期货
- 交易场所: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
- 交易规模:多币种交叉远期(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等)折合额度不超96.0亿美元、开展利率掉期折合额度不超33.6亿美元;铁矿石不超800万吨、燃料油不超15万吨、热轧卷板不超220万吨、镍不超3000吨、焦煤不超130万吨、焦炭不超10万吨、锌不超44880吨、锡不超1600吨、铜不超480吨、锰硅不超18000吨、硅铁不超8419吨、动力煤不超80万吨。
-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开展进出口业务产生的结算敞口、开展低成本外币融资形成的债务敞口,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融资需求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期限的不匹配,外币融资汇率及利率形成风险敞口。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市场风险明显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需要,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2.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成本锁定、利润锁定或库存套保,规避相应原材料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资源铁矿石、燃料油、镍、焦煤、焦炭、锌、锡、铜、锰硅、硅铁、动力煤等,产成品热轧卷板,这些原料资源和商品的价格与对应的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上述原料资源及商品价格波动明显。原料资源及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平稳盈利带来一定的压力。在公司资金可有效支撑及谨慎控制规模的前提下,通过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能够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生产经营的稳健性。

(二)交易规模

1.2023年公司匹配收、付汇或外币债务期限,开展多币种交叉远期(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等)折合额度不超96.0亿美元、开展利率掉期折合额度不超33.6亿美元。

2.2023年对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期货商品开展套期保值,并根据采购或销量的一定比例拟订2023年度套保最大额度:铁矿石不超800万吨、燃料油不超15万吨、热轧卷板不超220万吨、镍不超3000吨、焦煤不超130万吨、焦炭不超10万吨、锌不超44880吨、锡不超1600吨、铜不超480吨、锰硅不超18000吨、硅铁不超8419吨、动力煤不超80万吨。在此范围内实施日常业务套保工作。

公司在授权期内严格执行董事会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包含且不限于交易的范围、品种、额度及期限,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资源铁矿石、燃料油、镍、焦煤、焦炭、锌、锡、铜、锰硅、硅铁、动力煤以及产成品热轧卷板。

2.交易工具:公司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为远期业务、掉期(互换)业务、期货等金融工具,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为目的,严禁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远期及掉期的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规模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的新的授权为止,且相关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及2022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

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由于套期工具自身的金融属性也可能带来一定的其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主要为公司境外子公司针对国际业务开展的外汇远期,交易地区均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的地区。交易对手仅限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因素。

公司将严格执行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的原则,并且从组织机构、制度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积极落实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

1.公司制订并持续完善《外汇风险及外汇交易管理办法》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及商品类金融衍生品的管理组织架构,金融衍生品业务全过程规范、严谨,业务执行与管理监督严格分离,有序开展。

2.公司严格控制外汇敞口或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3.公司建立动态严格的套保评价体系,由财务和审计部门分别对套保工作的过程及结果进行动态评价和审计评估,每半年向董事会进行全面汇报。财务和审计评价监控体系在过程控制和操作规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公司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设计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规程及方案,不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并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持续监控市场变化,以便针对市场剧烈波动及时制订、实施应对方案。

5.公司慎重选择交易对手,并充分了解办理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事项进行审慎审核,公司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风险敞口锁定,有利于公司规避相应原材料、商品、汇率或利率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申请套保品种相应议案已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港务")因6#-7#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10#-11#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海域使用权抵押合同》。裕龙港务以其依法享有的建筑物所有权或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为抵押物(后续随着项目建设,将把新增加的建筑物、码头设备设施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直至抵押物价值金额达到100,000万元止)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合计金额100,000万元,贷款期限108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董事会认为:裕龙港务此次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裕龙港务6#-7#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10#-11#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裕龙港务的运营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担保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港务"),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此外,公司已为裕龙港务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979.8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

一、抵押贷款及担保基本情况

(一)抵押贷款及担保基本情况

裕龙港务因6#-7#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10#-11#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海域使用权抵押合同》,裕龙港务以其依法享有的建筑物所有权或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为抵押物(后续随着项目建设,将把新增加的建筑物、码头设备设施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直至抵押物价值金额达到100,000万元止)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合计金额100,000万元,贷款期限108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公司拟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裕龙港务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额100,000万元的贷款并签署《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海域使用权抵押合同》,同时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RPH587B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3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经营范围	港口投资及建设;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货物装卸、中转、仓储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裕龙港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4,265	23,301.12
净资产	69,342	7,977.87
营业收入	7,476	1,498.47
净利润	4,371	-16.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裕龙港务(即"债务人")于《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固定资产贷款系为满足裕龙港务码头建设需要,能够减轻公司资本性投资压力。此外根据可研报告预测,6#-7#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达产后预计收入为20,951万元/年,税后利润为10,306万元/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85%;10#-11#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达产后预计收入为21,559万元/年,税后利润为10,301万元/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3.34%,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偿还债务能力。故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裕龙港务此次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裕龙港务6#-7#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10#-11#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裕龙港务的运营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担保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979.80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